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28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8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7月21日和2016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和锁定期情况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陆续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买入的方式购买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均价10.05元/股，购买数量4907.18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即自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止。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份额满12个月以后，分期赎回其所持有份额，其中锁定期满12个月以后，可赎回其所持份额的50%；满24个月以后，可赎回其所持份额的50%；若赎回份额比例当年未赎回的，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赎回。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4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集合资金信托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

提前终止或延长。

####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